民院党发〔2018〕2号

民族教育学院关于开展以“学习、贯彻、维护、遵守新党章，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主题的党日活动的通知

民族教育学院各党支部：

根据南工党组〔2018〕12号《关于新学期开展以“学习、贯彻、维护、遵守新党章，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主题的党日活动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师生党员持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学期各项工作的开展做好政治引领，经学院研究决定，在学院党总支及各党支部中切实开展以“学习、贯彻、维护、遵守新党章，做新时代合格党员”为主题的党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8年3月13日（周二）下午两点

**二、会议地点：**16栋1610

**三、主持人：**韩继锋

**四、参会人员：**

韩继锋、娄全福、侯孟龙、陈宝勇、姜媛媛、王洪波、孙婉君、熊美云、罗诚、张健

**五、要求：**

1.参会人员佩戴党徽，提前10分钟入场，不得无故旷会、迟到、早退。

2.会议期间，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静音状态，并认真做好新党章学习笔记。

中共南昌工学院

民族教育学院总支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

南昌工学院民族教育学院党总支委员会 2018年3月12日印发